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贵大文传党发〔2020〕7号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推进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组部《关于民主评议党员制度的意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评议目的

通过民主评议和组织考察，检查和评价每个党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的实践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情况，表彰优秀党员、教育落后党员、清除不合格党员，提高党员素质，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二、评议内容

1. 是否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否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2.是否做到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做到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结合本职工作，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为学院的发展大局服务。

3.是否执行党的决议，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令行禁止。

4.是否起到先锋模范作用，完成上级和支部布置的各项任务。同时，要结合思想、工作实际，提出评议的具体内容和量化标准。

三、基本方法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要在院党委的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步骤地进行。方法要简便易行，时间要相对集中。

（一）学习教育

组织对党员普遍进行在新时代坚持党员标准的教育。学习内容以《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学习方法可以多种多样，要讲求实效。

（二）自我评议

在学习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党员标准，紧扣评议内容总结个人在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对照检查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明确努力方向。

（三）民主评议

1.召开党小组或党支部会进行民主评议。评议中，要是非分明，敢于触及矛盾。认真地而不是敷衍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还要采取适当的方式，听取非党员群众的意见。

2.对支部每个正式党员都要按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评定一个等次。

3.预备党员参加评议但不评定等次。

(四) 组织考察

支委会对党内外评议的意见，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综合，形成组织意见，转告本人，并向支部大会报告。

(五) 评议结果的运用

1.对民主评议的好党员，由党组织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进行表扬。对模范作用突出的党员，可经过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报院党委或校党委批准，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2.对评议中发现的违法乱纪等问题，要认真查明，严肃处理。

3.经评议认为是不合格党员，支委会应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妥善处置的意见，提交支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表决。对评为不合格的党员，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严格按有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处置（处分）意见，报院党党委审批和办理处置（处分）手续。

四、加强领导

1.民主评议党员是对党员进行教育和加强监督的重要措施，也是发扬党的积极因素，克服消极因素，消除腐败分子和妥善处理不合党员一种有效办法。各党支部要认真讨论研究，作出具体部署，防止形式主义和走过场。

2.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

3.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所属党支部的党员民主评议，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起模范带头作用。

4.评议工作结束后，党支部要将评议情况总结报告与评议结果及时报院党委。

中共贵州大学文学与传媒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9日